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蔡玉嬌  
電話：02-23110574分機111  
傳真：02-23117550  
電子信箱：joyce@linux.art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120000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3P000192\_1120000848\_112D2000164-01.pdf、  
11203P000192\_1120000848\_112D2000167-01.pdf、  
11203P000192\_1120000848\_112D2000165-01.odt、  
11203P000192\_1120000848\_112D2000166-01.odt)

主旨：檢送本館「112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實施計畫暨相關書表各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科系踴躍參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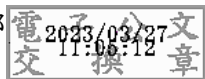
- 一、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各地展演機會，豐富學習歷程；鼓勵學生透過展演，彼此觀摩學習，豐富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特辦理112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
- 二、本案訂於112年3月27日計畫公告，收件時間為112年3月27日起至4月30日下午5時止，遴審結果將於112年5月12日公告於本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
- 三、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10萬元，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新臺幣12萬元。
- 四、報名請逕至本館「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選擇補助案類



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



裝

訂

線

